

焦作市林长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文件

焦林长办〔2022〕7号

焦作市林长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焦作市全面推行“林长+检察长”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林长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市林长制工作成员单位：

《焦作市全面推行“林长+检察长”制工作方案》已经焦作市林长办公室、焦作市人民检察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焦作市全面推行“林长+检察长”制 工作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凝聚检察、林业及相关部门单位协同保护发展森林等生态资源工作合力，守护幸福美好家园，助力现代化焦作建设，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林长+检察长”制工作方案》（豫林长办〔2022〕7号）有关要求，现就建立我市“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体系

建立市级“林长+检察长”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检察院、市林长办公室共同召集，听取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问题，安排重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市检察院、市林业局、市林长办公室和市级林长制工作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设立“林长+检察长”联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长办公室，由市林长办公室、市检察院选派人员组成。各县（市、区）参照市级模式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

二、工作职责

（一）林长主要职责。组织领导责任区域林草湿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

（二）检察长主要职责。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助手”，协助林长更好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统筹运用刑

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职能，帮助解决仅凭行政手段难以解决的林草湿等生态资源保护难题，支持、监督有关职能部门在林草湿等生态资源保护管理中依法行政、全面履职。

（三）“林长+检察长”成员单位职责。根据部门职能做好林草湿等生态资源保护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主动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

（四）林长+检察长联络办公室职责。承担“林长+检察长”的协调、组织、督办等日常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协助林长依法治林。发挥检察长“法治助手”作用，协助林长统筹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治林，充分发挥行政执法、检察法律监督各自职能优势，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林草湿等生态资源保护突出问题，实现行政执法和检察法律监督有效衔接，构建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林草生态资源协作联动机制，形成保护发展合力，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同向发力解决问题。检察机关和相关行政机关要主动作为，主动发现问题，协作解决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对行政监管、法律监督不力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案事件，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积极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发挥刑事检察作用，对已构成林草湿等生态资源犯罪的，依法严厉打击。对行政执法机

关应当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追究而没有移送，或者行政机关已移送公安机关的刑事案件，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检察机关要进行刑事立案监督，防止出现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等问题。发挥民事、行政检察作用，依法办理涉林草湿等生态资源的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发挥公益诉讼检察作用，对负有林草湿等生态资源管理监督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依法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检察建议主动整改、按期完成、按时回复。检察机关要和有关行政机关组织开展整改质量“回头看”，可邀请专业组织参与整改情况验收。对行政机关不回复检察建议、不依法不充分履行职责，导致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继续受到侵害的，检察机关要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被诉行政机关应当出庭应诉。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被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自觉履行。

四、工作机制

（一）信息共享机制。畅通成员单位间的信息共享渠道，及时沟通交流情况，互相通报案件办理情况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林长办公室负责通报林长制工作情况和“林长+检察长”联络办公室情况。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通报重大涉林政策，以及涉林执法信息、督查督办情况、处置突发性重大涉林问题等。检察机关负责通报涉林刑事、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公益诉讼案件和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情况。有关涉密信息共享事宜按照保密规定办

理。积极推动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高效利用。

（二）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实行双向移送及办理机制。林长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在工作中发现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涉林案件问题线索，符合公益诉讼法律规定和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及时向检察机关移送。建立健全涉林行政案件与刑事案件办理的衔接机制，有关成员单位将涉林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后，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未立案的，及时通报同级检察机关，商请检察机关进行立案监督；有关成员单位就涉林行政处罚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未果的，可商请检察机关予以监督。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林违法案件线索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林长办公室及有关成员单位移送。

（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机制。涉及林草湿等生态资源损害赔偿案件，行政机关作为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磋商时，检察机关应当派出人员参与。林长制办公室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代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检察机关，必要时向检察机关移送有关材料，可由检察机关依法支持起诉；赔偿权利人认为符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条件的，由检察机关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四）调查协作和检测鉴定技术支持机制。检察机关应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依法收集案件证据。林长制办公室及相关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检察机关调阅行政执法卷宗、接受询问，协助做好评估、勘验以及其他必要的调查取证工作。对检察机关办案所

需的检测鉴定等问题，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出具检测鉴定专业意见。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在开展涉林行政执法过程中，需要检察机关提供法律咨询、调查取证等方面协助时，检察机关依法给予支持。

（五）联合专项整治机制。针对林草湿等生态资源管理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联合开展专项整治，共同研究解决措施，形成行政执法、法律监督合力，推进问题整改。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中，检察机关要严格遵守法律监督权边界，不能超越职权进行“联合行政执法”。注重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充分履职，推动解决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

（六）公益执法林机制。从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满足人类社会生态需求和可持续发展出发，各级林长办公室、检察机关结合实际工作，共同推动积极建立公益执法林，采取补植复绿、异地补种等生态修复模式恢复植被，弥补生态损失、修复生态环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林长制工作有关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保护发展森林等生态资源的责任意识，充分认识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衔接的重要性，在人员、场所、资金等方面加强统筹，重要事项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协调，为“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有效运行提供保障。

（二）加强机制落实。林长办公室和检察机关加强沟通协作、

创新工作举措，丰富工作内涵，强化政策集成，着力构建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顺畅衔接、高效发力的运转体系，不断推动“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落地生效。在推行“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上级林长办公室、检察机关，并抄送同级党委和人民政府。

（三）加强督导考核。将“林长+检察长”工作纳入全面推行林长制重要考核内容，与推行林长制工作一同考核。检察机关依法对有关成员单位涉林履职行为提出诉前检察建议，有关成员单位逾期不回复或整改不力的，检察机关可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林长办公室，并报上一级“林长+检察长”联络办公室。对应纳入各级林长制工作年度考核的情形，相关材料证据由检察机关负责提供。

（四）加强宣传引导。利用植树节、森林日、环境日等重要节点，共同开展生态保护执法普法宣传，积极营造爱绿护绿良好氛围；开展以案释法、法治宣讲、媒体宣传等多种活动，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同心同向同行保护林草湿等生态资源思想共识，不断推动工作走深走实。

抄送：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

焦作市林长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2 日印发
